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聘用和编外人员费用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江区文化馆

填报人姓名：杨瑶瑶

联系电话：0753-2196947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馆本次自评项目：聘用和编外人员费用。

财政部门分配到我馆的该项专项资金为 100 万元整，用于梅江区文化馆艺术团聘用人员工资费用，保障完成各项群众文化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馆共有聘用和编外人员 15 名。

（二）财政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100 万元足额准时到账。主要用于梅花艺术团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三）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艺术团专业人员，补充专业人才，更好地完成公共文化服务辅导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为我区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各类培训班，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艺演出活动，为我区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 评价目的：

为评价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而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2. 评价组织：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要求，我馆组织了以馆领导、办公室、财会室等部门负责人为主的评价团队进行认真自评、评价方案依据通知要求进行。

3.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馆主要以业务部室、办公室、财会室等部门为主，通过从项目的开展到资金的使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全面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组织自查，我馆 2023 年聘用和编外人员费用自评得分为 100 分，此项目能按照政策和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地开展，且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1、资金管理

我馆严格按照规定，将该项专项资金用于艺术团人员工资费用，专款专用，无挪作他用情况，使用情况按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同时该项资金使用项目资料已归档管理，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艺术团人员工资费用，遵照文件规定，支出总计 100 万元整，结余：0 元。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在 2023 年 12 月止，已全面完成，符合标准。

2、监督管理

（1）资金支付

按时拨付工资，缴交社保，公积金等，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规定，将该项专项资金用于艺术团人员工资费用，专款专用，无挪作他用情况。

3、事项管理

团结广大音乐作者，以出作品、出人才为己任，积极开展音乐创作辅导工作，建立一支常年开展活动的业余音乐创作队伍，开展经常性的创作辅导活动，抓好上送省、市参评音乐作品的质量关，保证有作品在省市评奖活动中获奖，做好各类文艺演出活

动的音乐创作、制作、录音辅导等工作，积极挖掘和整理民族民间音乐。

（二）产出情况

1、经济性

我馆均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已注明工资待遇，合同时间等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

按文件要求，我馆 2023 年聘请编外人员经费已全部支付完毕，项目完成率 100%。

（三）效益情况

1、效果性

（1）社会效益。我馆聘请艺术团专业人才，加大了我馆人力，保障了群众文化活动的顺利进行，能够进一步提升梅江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水平。

（2）经济效益。聘用和编外人员费用经费解决了艺术团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减轻了我馆的经济负担。

（3）可持续影响。梅花艺术团人员是我馆长期聘用的专业人才，聘用和编外人员费用经费的下达能够进一步解决我馆梅花艺术团专业人才的待遇问题，增加我馆专业人才，进一步保障我区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2、公平性

聘用和编外人员费用经费的保障减轻了我馆的经济负担，保障了梅江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主要绩效

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表，我馆项目目标明确，管理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项目总体执行情

况较好，能按照制定的计划完成并通过验收，预期的绩效目标也基本实现。绩效目标预期取得良好效果。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希望财政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专业技术人才缺失，人员不足。

2、改进意见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梅花艺术团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任务，扩大文化惠民公益活动项目，辐射七个乡镇街道办。